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紅股發行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
建議紅股發行	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9
備查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該日所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之方式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有關本通告所述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海外投資者」	指	股票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獲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擴大發行紅股的範圍至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投資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獲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過戶處置存之股東名冊；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紅股發行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紅股發行。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70,860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54,172,092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紅股，並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配合未來發展及增長，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7,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細則第13(a)條及第7條之規定，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紅股以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建議紅股發行

受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所限，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該日所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股東應注意，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該記錄日期為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為免產生疑問，紅股持有人將不會獲分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770,860,460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內不少於177,086,046.00港元將會進行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770,860,460股紅股。紅股持有人將不獲分派零碎紅股股份。

紅股發行之原因

為慶祝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五週年，除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外，董事亦建議股東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股東所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海外股東的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詳述。

董事會函件

為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本公司將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下文載列進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未除淨紅股發行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取得紅股發行配額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紅股股票之建議寄發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批准配發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以批准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只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倘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顯示本公司存在海外投資者，則董事會須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並僅可於作出以上查詢後基於必要或權宜之理由，方可拒絕向該等海外投資者進行紅股發行。在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在市場上出售。就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海外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股東名冊所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其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

之司法管轄區

菲律賓

海外股東之數目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已向其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有關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接獲其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其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ii)向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提呈紅股毋須受菲律賓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及(iii)由於本公司符合菲律賓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菲律賓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紅股文件。根據以上之法律意見及受制於股東批准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可向位於菲律賓註冊地址之股東給予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菲律賓之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地均為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

寄發股票

倘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其他特定之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內彼等個別之地址寄予有權獲取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倘若紅股發行生效，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各應得人士，有關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如有遺失或郵誤，本公司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將就紅股之發行收取一張股票證書。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7頁。本通函所述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之規定，內容有關本通函須載有：(a)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之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規定之概要。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該豁免。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供大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摘要；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修訂細則及重選董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0,860,46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77,086,04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5.00	3.54
五月	6.80	4.86
六月	7.00	5.26
七月	7.37	5.80
八月	7.61	5.21
九月	5.80	4.85
十月	6.22	5.27
十一月	6.56	5.60
十二月	7.35	6.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7.58	6.03
二月	6.34	5.82
三月	7.28	6.0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25	6.58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權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權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控權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1,020,328,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權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2%。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4,43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90,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購買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王則左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友情，3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76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首席監事、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終生榮

譽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

王英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現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從事建築及物業管理業務。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之太平星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亞洲發展速度最快之房地產投資公司之一。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負責制訂並監督太平星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之業務策略。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揚子中國投資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高增長企業。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服務於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多項要職，負責策劃統籌社區及公共事務、制訂政策等工作。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後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領域之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公職。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有關在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

現時，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過去十年先後三次當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委員。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家庭議會委員。由於王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傑出，故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則左，60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概無關連。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38,586,052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附註c）	300,000	0.02%
王則左先生	個人權益	60,000	0.00%

附註：

- (a)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b)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 (c)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All (附註d)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e)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d)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e) 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王則左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

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詳情

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已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各自獲支付年薪2,025,000港元及1,467,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條款，各協議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期於其後持續有效。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二零零九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25,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之協議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3. (A) (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透過增設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在增加股本中及就完成增加股本擬進行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將予發行之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買賣後：

- (a) 按董事所建議，紅股會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發行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紅股」)，此紅股會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發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紅股發行」)；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177,086,046港元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770,860,460股未發行之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下文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 (c) 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紅股發行；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及

- (e)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並利用法團印鑑或證券印鑑簽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牴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根據紅股發行項下有權獲紅股配額之股東資格。如欲符合獲派紅股配額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產生疑問，紅股持有人將不會獲分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